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3678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云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
09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2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
10 （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18、8419、8
11 420、8421、8422、8438、91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15 前開撤銷部分，羅云永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
16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理由

18 一、本案審判範圍：

19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0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
21 有明文。經查，檢察官就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表明僅
22 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211頁），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
23 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
24 名）等部分，則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2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羅云永前確有因提供金融帳戶之
26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而經前案判處有期徒刑2月、
27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後，有期徒刑部分之徒
28 刑期間為民國110年11月6日至111年1月5日，併科罰金易服
29 勞役部分則於111年1月6日繳納罰金出監，被告符合刑法第4
30 7條累犯「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31 上之罪」之要件，且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

01 所犯為同罪質之案件，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2 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3 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
14 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15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
16 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
17 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
18 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
19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
20 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得資為比較適
21 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24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25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26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27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28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29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30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31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

01 下；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
02 均未自白洗錢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
03 定予以減刑，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而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05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
06 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
07 有利於被告，特此敘明。

08

0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0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事證
13 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14 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罪者，為累犯，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犯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金簡字第
17 47號判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111年1月5日以110年度執緝字第41
18 3號執行完畢；併科罰金部分則於111年1月6日繳納罰金執行
19 完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被告上開案件
20 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為本案犯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1 犯要件，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
22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衡酌被告於
23 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案
24 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
25 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
26 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7 加重其刑。檢察官上訴以原審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量刑
28 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父親所申辦
30 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詐欺集團成員據以向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其行為實已助長社會上「人頭文化」歪風，導致詐欺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亦破壞金融秩序之健全，行為實有不當；復參以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金額，犯後仍否認犯行且未賠償被害人之態度，暨考量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任職人力派遣公司管理職，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提起上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葉力旗
　　　　　　　　　　　　法　　官　　張育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家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